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宋陽先生	4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盧玉坤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基建研發
李雙江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4月6日	2017年10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專注於應用及測試
李程晟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負責就企業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陶志新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負責就企業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楊元奎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負責就企業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張為公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勇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薛睿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宋陽先生，48歲，於2017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2017年10月獲選為我們的董事長，並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宋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宋先生為汽車行業的資深人員，在國內及本地化國際市場領先汽車品牌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於本公司擔任該職位之前，宋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為百利得汽車主動安全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百利得汽車」，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安全領先公司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699)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百利得汽車任職期間，宋先生帶領該公司在中國成立業務據點及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動安全部門，並負責中國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此之前，宋先生於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博世汽車**」，為領先的汽車部件全球供應商Robert Bosch GmbH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於能源及車身電子部擔任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於汽車電子部擔任被動安全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於底盤系統控制部擔任被動安全工程部科長，以及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於底盤系統控制部擔任先進駕駛員輔助工程部部門經理。

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的機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電子信息工程學碩士學位。

盧玉坤先生，42歲，於2017年9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基建研發。自2018年6月以來，盧先生亦一直擔任知辛電子的監事。

盧先生作為研發專家，在汽車行業積累逾17年經驗，尤其是技術開發方面。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於一家在運動控制技術(包括電力、軟件連接及自動駕駛)方面領先的企業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擔任創新及新企業副工程總監，主要負責自動駕駛技術研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盧先生為百利得汽車研發部工程經理，負責汽車主動安全技術研發。於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盧先生在博世汽車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研發部經理，主要負責汽車被動安全技術及駕駛輔助系統研發。

盧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信息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進一步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訊號處理和通訊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雙江先生，39歲，於2017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開發總監，其後於2018年4月擢升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專注於應用及測試。自2017年12月起，李先生亦一直擔任常熟知行的監事。

李先生約有14年汽車行業經驗，涉足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技術及機器學習領域，並擁有逾十年自動駕駛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百利得汽車的汽車主動安全部經理，主要負責自動駕駛軟件及智能前置攝像機相關軟件研發。李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離任博世汽車並加入百利得汽車，離職前為軟件部經理，專注自動駕駛軟件及傳感器研發。

李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9年3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的水利水電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系統分析與集成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程晟先生，36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李先生獲[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中小基金提名。

李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主管電子信息及人工智能方面的投資管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李先生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工作。擔任此職位之前，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先生亦在本集團外同時兼任下列董事及監事角色：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思嵐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提供服務型機器人行業的自主定位及導航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22年2月起擔任安徽沃巴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專注傳感器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
- 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專注高精諧波減速器研究及製造的公司）的董事；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蘇州天瞳威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汽車智能駕駛產品及數據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彼僅擔任非執行職務，並不參與日常運營；
- 自2020年7月起擔任深圳神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專注計算機視覺技術應用及大數據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 自2018年4月起擔任廣州柏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提供多病種及多模態診斷解決方案的醫學人工智能公司）的董事；及
- 自2017年3月起擔任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企業，股份代碼：688261）的監事。

李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的機械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陶志新先生，54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陶先生由[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漢拿科銳動提名。

陶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漢拿科銳動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銷售與營銷副總裁，主管整體銷售及營銷事務。於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陶先生在湖北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端汽車計算平台企業（股票代號：ECX）的分公司）擔任智能網絡汽車解決方案組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陶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9年4月在德爾福（中國）科技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現稱安波福（中國）科技研發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陶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的計算機應用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的計算機應用學碩士學位。

楊元奎先生，36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楊先生由[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混改基金提名。

楊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二部的執行總監，主要負責為汽車及智能製造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及行業研究。在此之前，楊先生自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成長企業融資部副總裁，負責汽車及智能製造行業的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行業研究。

楊先生於2012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機電及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進一步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的設施及環境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公博士，64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九十年代起，張博士一直從事汽車電子及計量與控制技術方面的科研，目前為東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江蘇省重點學科精密儀器與精密機械系主任和汽車電子及計量與控制技術研究中心主管。

張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0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精密儀器與精密機械學的博士學位。張博士亦獲授多個獎項及殊榮，如(i)2004年獲選為「青藍工程」的中年與年青學術領袖培育目標；及(ii)於2008年榮獲蘇州市科技合作貢獻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勇先生，56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於1994年6月，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專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劉先生一直並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自2020年4月起擔任蘇州旭傑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組件建築服務公司，股票代碼：836149)的獨立董事；
- 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產業園開發及運營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的獨立董事；
- 自2023年2月起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黃酒生產公司，股票代碼：601579)的獨立董事；
- 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學檢查公司，股票代碼：002044)的獨立董事；
- 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間擔任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材料公司，股票代碼：300896)的獨立董事；及
- 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12)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睿女士，39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2年2月起，薛女士為朝暉資本（一家專注於先進製造、半導體和生物技術行業的技術型初期股權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管初期股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在此之前，薛女士在TMT企業出任各類管理職位，從中獲取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經驗，包括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出任Soulgate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併購及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薛女士早期的職業生涯始於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關鍵高級職位，包括中國TMT領域主管，負責就涉及大中華地區TMT行業的融資及併購活動向客戶提供意見。

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羅紅先生	38歲	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2017年5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其他監督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朱慶華先生	43歲	監事	2018年5月2日	2022年11月17日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其他監督職務
汪冰潔先生	36歲	監事	2017年6月30日	2022年11月17日	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其他監督職務

羅紅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首次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於2022年11月獲選為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務。羅先生亦曾及一直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本公司硬件開發總監；(ii)自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擔任本公司平台項目總監；(iii)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系統總監；及(iv)自2018年6月起擔任知辛電子的董事。

羅先生為技巧熟練的工程師，深諳電子硬件開發，具備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百利得汽車的高級硬件工程師，負責帶領汽車電子硬件團隊進行硬件及技術平台開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羅先生為博世汽車的硬件工程師，主要負責汽車電子硬件設計及生產。

羅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成都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慶華先生，43歲，於2018年5月首次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務。朱先生亦曾並一直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位，包括(i)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董事；(ii)於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iii)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本公司高級銷售總監；(iv)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銷售；及(v)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艾摩星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勞士領汽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監督業務開發的管理工作。擔任此銷售職位之前，朱先生於汽車電子開發方面積累逾12年實踐經驗，包括於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博世汽車高級項目工程師，監督汽車電子部件的開發；自2006年9月起在馬瑞利動力系統(上海)有限公司(現稱馬瑞利(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等職位。

朱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的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汪冰潔先生，36歲，於2017年6月首次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職務。

汪先生亦曾及一直擔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職位，包括(i)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高級硬件工程師；(ii)自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主任硬件工程師；及(i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硬件部門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曾擔任百利得汽車的高級硬件工程師，工作範疇為ADAS硬件設計、開發及管理。汪先生先前於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華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汪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宋陽先生	4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盧玉坤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戰略及技術基建研發
李雙江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4月6日	2018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專注於應用及測試
劉芳女士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

宋陽先生，48歲，為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玉坤先生，42歲，為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雙江先生，39歲，為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芳女士，41歲，自2022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

劉女士為具備多樣化能力的財務行政人員，於財務管理、投資和業務運營方面積逾多年經驗，並於新能源汽車相關行業積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在凱博易控車輛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為新能源商用車駕駛系統提供高級產品及全面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投資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整體管理。

劉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女士亦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和監事確認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的重大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皆不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劉芳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鍾明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任職，主要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3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業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在董事會轄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勇先生、張為公博士及薛睿女士。劉勇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薛睿女士、劉勇先生及盧玉坤先生。薛睿女士為該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為公博士、薛睿女士及宋陽先生。張為公博士為該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宋陽先生、楊元奎先生及盧玉坤先生組成，並由宋陽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集團的長遠戰略及運營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戰略委員會將聯同我們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實現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將包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戰略舉措及主要研發計劃及合作夥伴關係的意見及建議；並協助管理層設立戰略規劃程序，識別及應對組織層面的挑戰及評估其他戰略措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水平是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我們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計及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選出載的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明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有其獨特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編纂]後，董事會應一直擇機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待董事會委任，務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以及不斷轉變而可能對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形勢，我們將積極地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存置一份該等具備素質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名單。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名單，以形成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渠道，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會將女性投資者代表視為董事會委任的有望候選人。我們亦將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保招聘中高級員工的性別多樣化，使我們往後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未來繼任人的渠道。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運營業務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財會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給予董事會充足機會，在未來物色提名為董事的勝任女性僱員，達到我們擴充女性候選人儲備，實現遠期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水平的目標。我們認為，參照多元化政策和業務性質的用人唯才甄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地區建議最佳實務維持適度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機械及汽車、工程、業務開發、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等持有學位，主修不同專業，包括電子與信息工程、信號處理與通信、系統分析與集成、計算機應用、設施及環境管理以及工商管理。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現時由宋陽先生擔任。鑒於宋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宋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將使本集團獲得持續且強而有力的領導，促進我們有效執行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宋陽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乃屬適當和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有足夠的制約和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從而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適度釐定。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就本公司運營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引致的必要合理開支。在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責任水平、在本集團其他地方的僱用情況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營辦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為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酬金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責任收取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之間所簽訂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ii)服務合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董事支付袍金、酬金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如適用)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所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監事支付袍金、酬金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現有有效安排，我們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的酌情花紅款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及／或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我們就相關董事的酬金、薪金及花紅、養老金義務、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適用）支付的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其餘一名、一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已離職董事、監事、已離職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有權獲取本公司其他特別待遇。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廣泛的自動駕駛相關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職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在該等公司中的利益不會使我們在經營業務時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